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第4期無擔保主順位6個月期美元計價可贖回利率連結區間計息型金融債券發行辦法

- 一、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2年10月11日金管銀控字第1120223409號函核准辦理。
- 二、債券發行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
- 三、債券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第4期無擔保主順位6個月期美元計價可贖回利率連結區間計息型金融債券(以下稱「本債券」)。
- 四、債券順位及投資風險：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如有))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本債券非銀行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債券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結構型金融商品，投資人應詳閱商品文件並特別注意投資風險。
- 五、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美元 1,150,000 元整。
- 六、債券面額：本債券每張面額為美元 50,000 元。
- 七、發行價格：本債券於發行日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八、發行期間：本債券發行期間為6個月，自民國113年10月7日發行，除本行行使「發行人贖回權」外，至民國114年4月7日(以下稱「到期日」)到期。
- 九、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與組合式利率(區間計息型)之組合(詳附表一)。
- 十、計、付息方式：本債券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單利計息，採30/360計息基礎(即計息天數以固定每年360天，每月30天計算利息)，每計息期間(如附表一)計、付息乙次，並於付息日(如附表一，惟如該日非台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營業日，則為次一台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營業日，且不另計付利息)付息之。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者為準。逾付息日領取者，不另計付利息。
- 十一、發行人贖回權：
 - (一) 本行有權自發行日起，於任一付息日(如附表一)依債券面額全部提前贖回本債券。如本行行使本贖回權，該付息日為贖回日，惟如非台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營業日，則為次一台北市及紐約市銀行營業日。
 - (二) 本行有權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於本行另行公告之日依提前贖回金額全部提前贖回本債券。如本行行使本贖回權，本行公告所載之日為贖回日。該日如非台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營業日，則為次一台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營業日。
 - (三) 如本行行使任一贖回權，本行將於贖回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日到期。
- 十二、還本方式：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本債券於到期日以債券面額一次還本，惟本行有違約、清算、重整、破產等情事時，則以提前贖回金額還本。本債券提前贖回金額或還本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贖回日及到期日如非台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營業日，則為次一台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營業日，且不另計付利息。逾贖回日或到期日領取者，不另計付利息。
- 十三、承銷方式及承銷或代銷機構：無。
- 十四、還本付息機構：本債券由本行安和分行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持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 十五、本行於核付債券利息時，依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
- 十六、債券型式：本債券採無實體形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七、擔保方式：無擔保。本行或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本債券持有人之

受償順位。

十八、**銷售對象限制**：本債券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僅限「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所稱之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

十九、**提前清償及處理程序**：除本行遭遇清算、破產、重整外，本債券之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未到期之本息，亦不得中途解約。本行如進行清算或重整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或重整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應拋棄行使抵銷權。

二十、**金融債券轉讓及設定擔保**：本債券得自由轉讓及提供擔保，但不得充當本行辦理擔保授信之擔保品。本債券辦理轉讓、繼承、贈與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二十一、**本債券本息逾期未領之處理**：本債券之本金及利息(如有)，自付款日起，本金逾十五年、利息(如有)逾五年而未兌領者，本行將不再兌付。

二十二、**金融債券之時效及遺失、被竊、滅失後之處理**，悉依中華民國民法或發行適用之準據法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三、**通知方式**：有關本債券應通知本債券持有人之事項，得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其他公告方式為之。

二十四、**信用評等機構及信用評等**：本債券發行時，本行長期信用評等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為twAA+。本債券不另行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評，投資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二十五、**其他條款**：

(一) 提前贖回金額係指本債券市場價格，由本行全權酌情釐定。市場價格主要以相關市場資訊為依據，採用本行之評價模型及方法計算，亦得參考市場報價計算，另加計本行各項成本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避險交易提前終止之成本及損失與發債資金提前解約成本及損失等)。本債券市場價格有可能低於債券面額。

(二) 特定事件係指連結標的調整事件或任一其他特定事件。

(三) 連結標的調整事件係指本行認定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連結標的或與連結標的相關之指標或利率有重大改變、已停止公布或不具代表性或因特殊原因必須予以取代或停止使用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連結標的使用授權、連結標的管理機構執照或授權、連結標的監管機構法令等變更或其他原因所致)。若發生連結標的調整事件，本行得全權決定本債券之替代利率及/或變更調整計算方法。

(四) 連結標的係指美金 10 年期 SOFR ICE 交換利率(USD 10Y SOFR ICE Swap Rate)

(五) 美金 10 年期 SOFR ICE 交換利率係指就任一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而言，彭博「USISSO10 Index」頁面中的紐約時間上午 11:00 之美金 SOFR ICE 交換利率。倘該指標利率未顯示或無法取得價格來源，則由本行以商業合理的方式全權決定。

(六) 其他特定事件係指不合法及不可抗力事件、法律變更事件、避險干擾事件或避險成本增加事件。

(七) 不合法及不可抗力事件係指本行認定有下列情況發生、或預期將發生、或認定有發生之可能：(1)本行履行本債券之義務，因任何原因全部或部分成為不合法；(2)本行履行本債券之義務，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致實際上不可行或不可能或有實質困難。

(八) 不可抗力係指任何超出本行能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暴動、恐怖活動、示威抗議、天災、其他重大事件等。

(九) 法律變更事件係指本行認定有或預期有任何相關法令、判決、解釋等公布或變更，致

本行履行本債券之義務、相關避險部位之取得、處分、重建、維持、調整、平倉等(1)全部或部分成為不合法或有不合法之可能；或(2)產生成本顯著增加或有顯著增加之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因稅負增加、稅務優惠減少或其他對本行稅務資格或條件之不利影響)。

(十) 避險干擾事件係指本行盡商業上合理努力仍無法(1)就進行避險所需之任何交易或資產予以取得、處分、重建、維持、調整、平倉等；或(2)實現、取回、收取、匯出、轉讓該等交易或資產之收益。

(十一) 避險成本增加事件係指本行(1)就進行避險所需之任何交易或資產予以取得、處分、重建、維持、調整、平倉等；或(2)實現、取回、收取、匯出、轉讓該等交易或資產之收益，因任何原因產生成本顯著增加或有顯著增加之可能(包括但不限費用、支出等增加及因稅負增加、稅務優惠減少或其他對本行稅務資格或條件之不利影響)。

(十二) 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發行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明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七 日

附表一：

計息期 間期數	計息期間起 始日(含)	計息期間終 止日(不含)	付息日	票面利率 (年化)	計息 基礎
1	2024/10/7	2025/1/7	2025/1/7	固定利率 4.6%	30/360
2	2025/1/7	2025/4/7	2025/4/7	組合式利率(區間計息型)： (4.6% x (n/N)) (定義詳載如 下)	30/360

第1個計息期間:該計息期間，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4.6%。

第2個計息期間:該計息期間，票面利率為組合式利率(區間計息型)，即年息【4.6% x (n/N)】。

n：當期計息期間內，連結標的定價大於或等於0%且小於或等於4.0%的日曆日天數。

N：當期計息期間內之總日曆日天數。

(n/N)係指n除以N之結果。

連結標的定價係指當期計息期間內任一日曆日之美金10年期SOFR ICE交換利率，就非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而言，該日之定價將依前一個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之定價為準。就每個計息期間的最後四個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而言，定價將不被觀察，而直接視為與該計息期間倒數第五個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之定價相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主順位 6 個月期美元
計價可贖回利率連結區間計息型金融債券

發行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風險程度:P1

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專業機構投資人

高淨值投資法人

高資產客戶

商品說明書

重要事項摘要

1. 發行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商品中文名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主順位 6 個月期美元計價可贖回利率連結區間計息型金融債券
3. 商品種類:結構型金融債券
4. 計價幣別:美金
5. 投資風險警語:
 - (1) 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之限制:本商品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以「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所稱之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為限，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範。
 - (2) 商品風險程度:商品風險程度係綜合評量商品特性、期限、保本程度、風險因子，按風險等級由低至高分類為 P1、P2、P3、P4 四大類，本商品風險程度為:P1。
 - (3) 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 (4) 本商品並非存款，而係一項投資，投資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利息。
 - (5) 本商品係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發行。投資人認購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應注意本商品之風險事項(請參第二章商品風險揭露)，並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本商品投資之盈虧。
 - (6) 投資人於取得商品說明書及所有銷售文件至認購本商品前之期間內，務必詳細審閱。投資人未清楚瞭解商品說明書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請勿投資或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7) 倘市場狀況、發行人之信用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未改變，本商品於發行日之價值(依發行人評價機制決定，並考量發行人信用價差)可能低於原始發行價格。惟本商品於任何時點之價值或報價將反映許多因素且無法預測。投資人洽發行人於其營業處所賣出本商品時，如發行人提供買入報價，報價將反映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之變動，且所報的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原始發行價格，並可能高於或低於發行人依評價機制決定之本商品價值。
 - (8) 投資人於到期前賣出、發行人因特定事件而提前贖回，或發行人違約、清算、重整、破產等情事，可能導致可領回金額低於投資本金。
 - (9) 本商品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投資人投資前應詳閱本商品說明書。於本商品發行期間如有停止或終止櫃檯買賣情事發生時，本商品將無法維持櫃檯買賣，致使本商品喪失流動性，投資人需持有至到期。
 - (10) 本商品係投資型商品，投資人應自行負擔本商品之市場風險、發行人信用風險及本商品風險揭露之相關事項。

本商品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09 月 24 日

第一章:本商品基本資料

1. **商品名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主順位 6 個月期美元計價可贖回利率連結區間計息型金融債券。
2. **商品風險程度:** 係綜合評量商品特性、期限、保本程度、風險因子，按風險等級由低至高分類為 P1、P2、P3、P4 四大類，本商品風險程度為 P1。
3. **發行人及其長期債務信用評等:** 截至本商品說明書刊印日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為 twAA+。
4. **商品之發行評等:** 無，本商品不另行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評，投資人應注意本商品標的本身之風險。
5. **債券順位:** 本商品(含本金及利息(如有))之受償順位同於發行人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6. **計價幣別及交割幣別:** 美金
7. **商品面額:** 本商品每張面額為美金 50,000 元整。
8. **發行價格:** 本商品面額 100%。
9. **計價幣別到期本金保本率:** 到期 100% 保本。
10. **投資本金達成 100%計價幣別到期保本率之各項條件:** 若未發生(1)投資人於到期前賣出、(2)發行人因特定事件發生而提前贖回、或(3)發行人違約、清算、重整、破產等情事，則到期返還 100%原計價幣別之投資本金(即依商品面額一次還本)。
11. **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 (1) **還本方式:** 除發行人行使贖回權外，本商品於到期日依原計價幣別以商品面額一次還本。
 - (2) **計、付息方式:** 本商品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單利計息，採 30/360 計息基礎(即計息天數以固定每年 360 天，每月 30 天計算利息)，每計息期間計、付息乙次，並於付息日付息之。付息金額以每張商品面額計算至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以發行人計算者為準。計息期間及付息日請參閱本章第 15 項說明。
 - (3) **票面利率計算方式:**
 - (A)付息頻率:每季
 - (B)票面利率(年化):固定利率與組合式利率(區間計息型)之組合
第 1 個計息期間:該計息期間，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 4.6%。
第 2 個計息期間:該計息期間，票面利率為組合式利率(區間計息型)，即年息 $4.6\% \times (n/N)$ 。

 n : 當期計息期間內，連結標的定價大於或等於 0%且小於或等於 4.0%的日曆日天數。
 N : 當期計息期間內之總日曆日天數。
 (n/N) 係指 n 除以 N 之結果。
連結標的定價係指當期計息期間內任一日曆日之美金 10 年期 SOFR ICE 交換利率，就非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而言，該日之定價將依前一個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之定價為準。就每個計息期間的最後四個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而言，定價將不被觀察，而直接視為與該計息期間倒數第五個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之定價相同。
12. **連結標的資產及其相對權重、與投資績效之關聯情形:**
 - (1) **連結標的資產:** 美金 10 年期 SOFR ICE 交換利率(USD 10Y SOFR ICE Swap Rate)
 - (2) **相對權重:** 不適用
 - (3) **與投資績效之關聯情形:** 本商品之票面利率依相關連結標的表現決定。請參本章第 11 項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之詳細說明。
13. **連結標的相關說明:**

美金 10 年期 SOFR ICE 交換利率

美金 10 年期 SOFR ICE 交換利率係指就任一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而言，彭博

「USISSO10 Index」頁面中的紐約時間上午 11:00 之美金 SOFR ICE 交換利率。倘該指標利率未顯示或無法取得價格來源，則由發行人以商業合理的方式全權決定，惟如發生連結標的調整事件，發行人得全權決定替代利率及/或變更調整計算方法。

14. 連結標的調整之條件及方法：

若發生連結標的調整事件，發行人得全權決定本商品之替代利率及/或變更調整計算方法。連結標的調整事件係指發行人認定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連結標的或與連結標的相關之指標或利率有重大改變、已停止公布或不具代表性、或因特殊原因必須予以取代或停止使用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連結標的使用授權、連結標的管理機構執照或授權、連結標的監管機構法令等變更或其他原因所致)。

投資人應注意本商品提前贖回金額係指本商品市場價格，由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請參本章第 17 項說明。提前贖回金額有可能低於商品面額。

15. 商品年期、發行日、到期日、付息日及其他依商品性質而定之日期：

(1) 發行期間:6 個月期

(2) 發行日:2024 年 10 月 07 日

(3) 到期日:2025 年 04 月 07 日，另將受限於營業日慣例及發行人提前贖回。

(4) 贖回日：自 2025 年 01 月 07 日起的每一個付息日或發行人另行公告之日，請參閱本章第 17 項說明。

(5) 計息期間：自前一個付息日起(含)(第一期自發行日開始)至當期之付息日止(不含)之期間，如附表一。惟付息日若依營業日慣例調整，計息期間不隨之調整。

(6) 付息日：如附表一，惟如該日非臺北市之銀行及紐約市之銀行營業日，則為次一臺北市之銀行及紐約市之銀行營業日。

附表一：

計息期間期數	計息期間起始日(含)	計息期間終止日(不含)	付息日	票面利率(年化)	計息基礎
1	2024/10/7	2025/1/7	2025/1/7	固定利率 4.6%	30/360
2	2025/1/7	2025/4/7	2025/4/7	組合式利率(區間計息型)：4.6% x (n/N) (定義請參閱本章第 11 項說明)	30/360

投資人應注意本商品依附表一計息期間計、付息及到期還本僅於未發生發行人提前贖回或投資人於到期前賣出之情形，且發行人未發生違約、清算、重整、破產等情事。關於就發行人得提前贖回或投資人得於到期前賣出等情形，請參見本章第 17 項說明。

16. 投資收益計算方式，包含本金虧損之機率及以情境分析解說最大可能獲利、損失及其他狀況之年化平均報酬率：

(1) 投資收益計算方法:請參本章第 11 項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說明。投資人需負擔之相關費用請參第三章第 1 項說明。

(2) 本金虧損的機率:若未發生投資人於到期前賣出、未發生發行人因特定事件而提前贖

回，且未發生發行人違約、清算、重整、破產等情事，則到期返還 100%原計價幣別之商品面額。若投資人選擇於到期前賣出、發行人因特定事件而提前贖回，或發生發行人違約、清算、重整、破產等情事，將可能導致可領回的金額低於 100%原計價幣別之商品面額(在最壞情況下，可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

(3) 以情境分析解說最大可能獲利、損失及其他狀況之年化平均報酬率：

假設投資人承作條件如下：

第一個計息期間固定配息，年息為 4.6%；

第二個計息期間組合式利率(區間計息型)年息： $4.6\% \times n/N$

n：當期計息期間，連結標的定價符合計息區間內的日曆日天數。

N：當期計息期間內之總日曆日天數

假設每期計息天數: 90 天

	假設發行人 是否執行提前到期	情境假設	配息計算	平均年 化報酬
較佳情境1	是	發行人於第一期付息日執行提前到期	第一個計息期間領取 $4.6\% \times (90/360) = 1.15\%$ (4.6%年息)	持有期間 平均年 化報酬 4.6% (稅前)
較佳情境2	否	第二個計息期間，連結標的定價均落於計息區間內	第一個計息期間領取 $4.6\% \times (90/360) = 1.15\%$ (4.6%年息) 第二個計息期間領取 $4.6\% \times (90/90) \times (90/360) = 1.15\%$ 累計配息為 $1.15\% + 1.15\% = 2.3\%$	六個月平 均年 化報酬 4.6% (稅前)
普通情境	否	第二個計息期間，連結標的定價落於計息區間內的天數為 45 天	第一個計息期間領取 $4.6\% \times (90/360) = 1.15\%$ (4.6%年息) 第二個計息期間領取 $4.6\% \times (45/90) \times (90/360) = 0.575\%$ 累計配息為 $1.15\% + 0.575\% = 1.725\%$	六個月平 均年 化報酬 3.45% (稅前)
較差情境	否	第二個計息期間，連結標的定價落於計息區間內的天數為 20 天	第一個計息期間領取 $4.6\% \times (90/360) = 1.15\%$ (4.6%年息) 第二個計息期間領取 $4.6\% \times (20/90) \times (90/360) = 0.2556\%$ 累計配息為	六個月平 均年 化報酬 2.8112% (稅前)

			$1.15\% + 0.2556\% = 1.4056\%$	
更差情境	否	第二個計息期間，連結標的定價均落於計息區間外	第一個計息期間領取 $4.6\% \times (90/360) = 1.15\%$ (4.6%年息) 第二個計息期間領取 $4.6\% \times (0/90) \times (90/360) = 0\%$ 累計配息為 $1.15\% + 0\% = 1.15\%$	六個月平均年化報酬2.30% (稅前)
最差情境 (最大可能損失)	否	發行人發生破產或無力償還本商品之付款責任	投資人無法領得任何配息，且無法拿回任何本金，本金全數損失	-100%

提前賣回情境分析

假設投資人於產品未到期時進行提前賣回，情境分析如下

提前賣回情境假設 (不考慮商品配息情況下)	損益計算	平均年化報酬
賣回情境 投資人於第一期進行賣回，因市場利率水準較期初中購時明顯上揚，造成債券評價價格下跌，假設賣回價格 90%。	投資人拿回 90% 共計損失 $100\% - 90\% = 10\%$	持有期間平均年化報酬 -40% (稅前)

投資人請注意：

情境分析無法涵蓋所有可能之狀況，僅供投資人參考之用，實際商品收益給付及到期金額悉由發行人按本章第 11 項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計算之。情境分析結果不保證未來績效，且並未計入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

17. 發行人得提前贖回或投資人到期前賣出之條件及應注意事項：

(1) 發行人於付息日得提前贖回之情形

發行人有權(但無義務)自發行日起，於任一付息日依商品面額全部提前贖回本商品。如發行人行使本贖回權，該付息日為贖回日，惟如非紐約及台北之銀行營業日，則為次一紐約及台北銀行營業日。發行人將於贖回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本商品持有人。發行人行使贖回權者，本商品於贖回日到期。

(2) 發行人得因特定事件而提前贖回之情形

發行人有權(但無義務)於連結標的調整事件或任一其他特定事件(合稱「特定事件」)發生時，於發行人另行公告之日依提前贖回金額全部提前贖回本商品。如發行人行使本贖回權，發行人公告所載之日為贖回日。該日如非紐約及台北銀行營業日，則為次一紐約及台北之銀行營業日。發行人將於贖回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本商品持有人。發行人行使贖回權者，本商品於贖回日到期。

提前贖回金額係指本商品市場價格，由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市場價格主要以相關市價資訊為依據，採用發行人之評價模型及方法計算，亦得參考市場報價計算，另加計發行人各項成本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避險交易提前終止之成本及損失與發債資金提前解約成本及損失等)。本商品市場價格有可能低於商品面額。

連結標的調整事件請參本章第 14 項說明。

其他特定事件係指不合法及不可抗力事件、法律變更事件、避險干擾事件或避險成本

增加事件。

不合法及不可抗力事件係指發行人認定有下列情況發生、或預期將發生、或認定有發生之可能:(A)發行人履行本商品之義務，因任何原因全部或部份成為不合法;或(B)發行人履行本商品之義務，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致實際上不可行或不可能或有實質困難。

不可抗力係指任何超出發行人能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暴動、恐怖活動、示威抗議、天災、其他重大事件等。

法律變更事件係指發行人認定有或預期有任何相關法令、判決、解釋等公布或變更，致發行人履行本商品之義務、相關避險部位之取得、處分、重建、維持、調整、平倉等(A)全部或部份成為不合法或有不合法之可能；或(B)產生成本顯著增加或有顯著增加之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因稅負增加、稅務優惠減少或其他對發行人稅務資格或條件之不利影響)。

避險干擾事件係指發行人盡商業上合理努力仍無法(A)就進行避險所需之任何交易或資產予以取得、處分、重建、維持、調整、平倉等;或(B)實現、取回、收取、匯出、轉讓該等交易或資產之收益。

避險成本增加事件係指發行人(A)就進行避險所需之任何交易或資產予以取得、處分、重建、維持、調整、平倉等;或(B)實現、取回、收取、匯出、轉讓該等交易或資產之收益，因任何原因產生成本顯著增加或有顯著增加之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費用、支出等增加及因稅負增加、稅務優惠減少或其他對發行人稅務資格或條件之不利影響)。

(3) 投資人到期前得賣出之情形

投資人得於到期前向發行人賣出，發行日之次一營業日起，每一營業日(營業時間內)可受理賣出之申請，惟每次付息前 5 個營業日至付息日及本商品到期前 5 個營業日至到期日，不受理賣出之申請。

發行人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買中心」)申請本商品為櫃檯買賣。本商品經核准開始櫃檯買賣後，依櫃買中心相關規定，得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以議價方式買賣。

發行人自行擔任本商品流動量提供者，依櫃買中心相關規定，於本商品櫃檯買賣期間提供買入參考報價(價格採百元報價)。惟任何買入參考報價，僅為參考性質，實際買賣價格以實際成交價格為準。

投資人得透過發行人之特定金錢信託通路賣出本商品，發行人得(但無義務)於參考市場價格後提供買入報價(價格採百元報價)，實際買賣價格以實際成交價格為準。若市場價格下跌，則可能導致投資人賣出價格低於本商品面額(即投資人可領回金額低於商品面額，在最壞情形下，可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

發行人為兼營證券自營商，投資人得洽發行人於其營業處所議價賣出本商品，發行人得(但無義務)於參考市場價格後提供買入報價(價格採百元報價)，實際買賣價格以實際成交價格為準。若市場價格下跌，則可能投資人賣出價格低於本商品面額(即投資人可領回金額低於商品面額，在最壞情況下，可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實際成交後之給付結算及交割程序依櫃買中心相關規定辦理。投資人亦得洽其他證券商議價買賣，惟因本商品預期缺乏流動性，有可能並無其他證券商提供報價。市場價格:主要係由發行人以相關市場資訊為依據，採用發行人之評價模型及方法計算，亦得參考市場報價計算，另加計發行人各項成本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避險交易提前終止之成本及損失與發債資金提前解約成本損失等)。本商品市場價格可能低於商品面額。

第二章:商品風險揭露

1. 基本風險資訊

- (1) **最低收益風險:**於最壞之情況，投資人有可能損失所有未收利息及投資本金。
- (2) **投資人於到期前賣出之風險:**若未發生連結標的調整事件或其他特定事件、發行人未發生違約、清算、重整、破產等情事，且投資人未於到期前賣出，於到期時，將按計價幣別依商品面額返還 100% 本金。本商品到期前如投資人申請賣出，將導致投資人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本金(於最壞情況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賣出。
- (3) **利率風險:**本商品自正式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價值將受到計價幣別利率變動之影響。假設所有其他市場條件相同，計價幣別利率調升時，本商品之價值有可能下降；於某些情況下，本商品之價值並有可能低於本商品面額而損及本金。另一方面，計價幣別利率調降時，本商品之價值可能上漲，並有可能獲額外收益。於本商品存續期間，利率可能有所波動且有可能劇烈波動。
- (4) **流動性風險:**本商品之次級交易市場預期缺乏市場流動性，對於本商品之買賣無法保證成交。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本商品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本身之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投資人若於本商品到期前賣出，會產生可能損及投資本金的狀況，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投資人必須持有本商品至到期。
- (5) **信用風險:**投資人需考量發行人未能履行契約義務而造成損失的風險，亦即承擔發行人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包括投資人對於發行人營運及財務狀況之評估。
- (6) **匯兌風險:**本商品屬外幣計價之投資商品，若投資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台幣或非本商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轉換後投資本商品，須留意外幣孳息及外幣投資本金返還時，轉換回原幣別資產將可能因匯率因素，導致可收回金額低於原幣別投資本金。
- (7) **事件風險:**遇發行人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發行人之信用評等下降、可能發生違約情事或本商品價值有可能受影響。
- (8) **國家風險:**本商品之發行人註冊地如發生戰亂、暴動或其他相似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將導致投資人損失。
- (9) **交割風險:**本商品發行人註冊地或所連結標的之交易市場或商品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或市場變動等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可能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 (10) **市場風險(含通膨風險):**本商品並非具市場流動性之投資工具，且涉及投資於證券及衍生性商品工具之其他風險。在多個因素影響下，本商品價值可能迅速上升或下跌。購買本商品不等同於持有連結標的資產及/或匯率的部位。連結標的資產及/或匯率價格水準之轉換並不代表本商品的市場價值會有相同幅度或任何的轉變。此外，通貨膨脹將導致商品的實質收益下降。
- (11) **槓桿風險:**借款籌措資金以購買本商品(槓桿投資)會顯著增加投資風險。當本商品的價值因為市場結算而下降時，槓桿投資將擴大價值降低的幅度。本商品潛在風險與報酬的揭露與說明並未將槓桿投資納入考慮。投資人必須將本商品於到期日前，每日因市場價值減少所造成追繳保證金的可能性與融資成本之潛在影響納入考慮。
- (12) **集中度風險:**如交易投資組合之連結標的集中於特定標的或特定幣別，其投資組合之市場價值變動，將深受該特定標的或特定貨幣的影響，且視交易條件及投資組合之組成，影響程度可能超過預期。投資人須注意交易部位及其他金融商品投資組合集中度之風險。
- (13) **法律風險:**依相關法令之變動對發行人履行本商品義務之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而導致投資人產生損失之風險。

2. 個別商品風險資訊:

- (1) **發行人提前贖回風險:**發行人有於到期日前贖回本商品之權利，當發行人行使該權利

時，將縮短預期的投資期限。另若發行人因為連結標的調整事件或其他特定事件或違約、清算、重整、破產等因素而必須提前贖回本商品時，投資人實際取得的金額，可能少於商品之原始投資本金。

- (2) **再投資風險**:若發行人行使提前贖回權或投資人選擇到期前賣出本商品後，投資人擬將所取得之款項另行投資時，投資人可能僅能投資於收益較本商品低之其他商品。
- (3) **連結標的更動影響之風險**:USD SOFR ICE Swap Rate 之計算方法可能經管理機構隨時修改(詳見 <https://www.theice.com/iba/ice-swap-rate>)，若連結標的因為特殊原因必須予以調整或取代，發行人得全權決定調整方式或以不同的連結標的取代該連結標的，導致連結標的有所更動，可能影響本商品之收益、本商品之價值及本商品之相關風險等。發行人亦可能依商品條款選擇其他處理方式。在最差狀況下，投資人將損失所有利息及投資本金。
- (4) **連結標的相關風險**:
 - (A) **連結標的之績效**:因本商品之報酬係連結至連結標的之績效，將受有傳統固定收益或浮動利率債務證券所不具之風險。投資人尤受有該等連結標的之績效風險，且可能獲得低於預期之報酬，或無任何報酬。連結標的資產之波動性可能受國家及國際金融、政治、軍事或經濟事件，包含政府行為，或相關市場參與者之活動影響。任何該等事件或活動均可能對本商品之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即使波動性較高之連結標的價值增減可能較波動性較低之連結標的價值增減頻繁及/或幅度較大。波動性不代表價格、績效或投資報酬之走勢。利率之績效依數項因素而定，包含國際貨幣市場供需(受政府與中央銀行所採取措施之影響)，及其他總體經濟因素。任何視為指標之原始相關利率或其他原始主要利率均持續為國內與國際規範改革之對象。於任何該等改革後，指標績效可能與過去相異或指標完全消失，或可能有其他無法預期之結果。任何該等結果可能對任何與該等指標連結之證券產生不利影響。
 - (B) **連結標的之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績效**:本商品連結標的的過去績效不應作為連結標的未來可能之變動範圍或趨勢之指標。
 - (C) **連結標的波動之風險**:連結標的的可能因市場因素大幅波動，導致本商品可能完全無法配息，其次級市場價格也可能因此大幅下跌。
 - (D) **連結標的評價**:倘相關 USD SOFR ICE Swap Rate 未顯示於相關彭博頁面，發行人將以合理的方式決定該利率。倘連結標的有重大改變或已沒有公布或因為特殊原因必須予以替代等情事，發行人依連結標的調整之條件及方法之說明辦理。發行人一切決定均可能影響利率之決定及本商品之報酬，在最差的狀況下，投資人將損失利息及投資本金。
- (5) **通貨膨脹風險**:通貨膨脹將導致本商品的實質收益下降。
- (6) **本金轉換風險**:無，本商品並無任何本金轉換為其他證券或資產之設計。
- (7) **潛在報酬風險**:本商品之潛在報酬可能會低於銀行存款之報酬或低於非結構型商品、直接投資於本商品連結標的的資產或其他投資之報酬。
- (8) **稅賦風險**:適用於連結標的、發行人與投資人之當地稅賦法規，將影響商品投資人之收入。若適用之稅賦法規有任何變化，則可能影響商品發行時所預期之收益。

3. 發行人免責聲明:

發行人對本商品依商業上合理方式所認定之計算方法及評價結果，除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之錯誤外，不負任何責任；且於前開情形下，發行人所確認之計算方法及調整結果，應為最終確定且對投資人生拘束力。

4. 利害衝突:

發行人及其關係企業提供各種服務及交易活動可能與本商品有利害衝突，包含但不限於:

- (1) 發行人可能透過期貨或其他工具進行避險，或於本商品到期前調整或處分避險部位等活動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連結標的的資產水準，致影響本商品之市場價格及本商品可能給付之金額。發行人無義務因對本商品投資人可能之影響，採取、不採取或中止與該等交易相關之任何活動，且可能於本商品之價值下跌時，就避險或其他交易活動獲高額收益。

- (2) 發行人可能自行或為其客戶於全球金融市場買入、賣出、持有或交易各類投資及金融工具及商品，其個別或整體可能對本商品之市場產生不利影響，且投資人應預期發行人或其客戶或交易對手之利益有時可能不利於本商品投資人之利益。
- (3) 發行人自行及為其客戶對金融工具進行造市及交易。倘發行人以造市者或其他地位成為任何連結標的資產/部位之持有人，其以證券持有人之地位所採取之任何行動(包含表決或同意)與本商品投資人之利益不必然一致且可能不相符。發行人之造市活動可能對本商品投資人產生不利影響。
- (4) 依信託業法第 25 條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告知相關訊息如下:本商品之發行機構，其信託部門同時基於受託機構身分受理投資人申購，因本交易係透過特定金錢信託申購，受託機構不具備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受託機構係依投資人指示辦理本商品申購與賣出(如有)，並受託管理信託財產，依信託業法第 25 條第二項規定不受同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限制。

第三章 一般交易事項

1. 特定金錢信託與本商品相關之費用：除通路服務費外，發行機構並無支付受託機構其他與本商品有關的費用。

費用項目	費率(百分比)		收取時點	收取方式	收取人
申購手續費	委託金額	費率	於申購價金交付時一次給付。	由投資人交付予受託機構。	受託機構
	美元 50 萬元(含)以上	0.75%			
	美元 10 萬元(含) ~ 50 萬元(不含)	1.00%			
	美元 1 萬元(含) ~ 10 萬元(不含)	1.20%			
	以信託本金計算費率。				
信託管理費	以信託本金計算之，持有五年以內，每年收取 0.18% (未滿一年，依實際持有天數計算，最低收取金額新台幣壹佰元)，屆滿五年以上之天數免收。		由受託機構於返還信託本金中扣收。	由投資人交付予受託機構。	受託機構
通路服務費	本商品申購價金(即信託本金)之 0%至 5.0%，視市場狀況而定。		於本商品發行時一次給付。	由發行機構支付予受託機構。於該費率範圍內投資人同意其列為受託機構之報酬。	受託機構。受託機構將於收取此通路服務費後告知投資人有關通路服務費金額與費率。

除特定金錢信託通路外，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費用項目	費率(百分比)	收取時點	收取方式
上櫃發行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申請認購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人贖回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人於發行人特定金錢信託通路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賣出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人於其他證券商營業處所賣出	依其他證券商收費標準而訂	依其他證券商收費標準而訂	依其他證券商收費標準而訂

2. 最低認購金額及最低累加認購金額：

最低認購金額：本商品面額(相當於一張本商品)。

最低累加認購金額：本商品面額(相當於一張本商品)。

3. 認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認購價金計算公式：每張商品面額的 100%

認購金額給付方式依投資人與發行人約定之扣款帳戶及相關規定辦理。

4. 發行不成立之情形：

發行人保留因任何原因而取消發行本商品之權利，本商品之發行附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櫃檯買賣中心予以核准本商品櫃檯買賣及發行人於預定日前收到本商品有效認購金額達特定金額。

若本條件無法達成，發行人可取消本商品之發行。屆時，發行人將投資人已付之有關款項，返還投資人於發行人約定之帳戶。投資人在此情況下毋須支付其他費用。

5. 還本、贖回金額之計算：

(1) 持有本商品至到期還本計算公式：到期時持有之本商品張數 × 每張商品面額。

(2) 發行人於付息日提前贖回本商品計算公式：提前贖回時持有之本商品張數 × 每張商品面額。

(3) 投資人於到期前賣出計算公式：賣出商品張數 × 每張商品面額 × 賣出價格(採百元報價) ÷ 100(賣出價格係按實際成交價格辦理)

(4) 發行人因特定事件提前贖回本商品計算公式：提前贖回時持有之本商品張數 × 每張商品提前贖回金額(提前贖回金額係按本商品市場價格辦理，由發行人全權決定)

6. 發行人得提前贖回之情形：請參考第一章第 17 項說明。

7. 還本付息事項：

(1) 付息計算：請參考第一章第 11 項說明。

(2) 付息時間：請參考第一章 11 項及第 15 項說明。

(3) 給付方式：發行人將於付息日支付當期利息金額(如有)，於到期日支付到期還本金額。如發行人行使贖回權，視贖回權情形，於贖回日支付本商品面額或提前贖回金額。

8. 銷售限制：若投資人擬轉售本商品，本商品轉售對象限為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

第四章：特別記載事項

發生爭議時，投資人得透過交易申訴管道提出申訴，發行人受理申訴時，將針對問題尋求處理解決方案，與投資人洽商以妥適解決。本商品以中華民國法為準據法，相關爭議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1. 發行人官網：<https://www.fubon.com/banking/personal/index.htm>

2. 發行人客服專線：02-8751-666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發行以外幣計價之金融債券風險預告書

投資風險警語

1. 本商品風險程度為 P1。
商品風險程度係綜合評量商品特性、期限、保本程度、風險因子，按風險等級由低至高分類為 P1、P2、P3、P4 四大類，本商品風險程度為 P1，本商品銷售及轉讓對象以高資產客戶、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為限。
2. 本商品係複雜結構型金融商品，必須經過專人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3. 本商品並非存款，而係一項投資，投資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4. 投資人於投資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並應注意本商品之風險事項，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5. 本商品係投資型商品，投資人應自行負擔本商品之市場風險、發行人之信用風險及本商品風險揭露之相關事項。
6. 投資人未清楚瞭解商品說明書、契約條款及所有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7. 投資人於到期前賣出、發行人因特定事件而提前贖回，或發行人違約、清算、重整、破產等情事，可能導致可領回金額低於投資本金。
8. 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商品風險說明

1. 基本風險資訊

- (1) **最低收益風險**:於最壞之情況，投資人有可能損失所有未收利息及投資本金。
- (2) **投資人於到期前賣出之風險**:若未發生連結標的調整事件或其他特定事件、發行人未發生違約、清算、重整、破產等情事，且投資人未於到期前賣出，於到期時，將按計價幣別依商品面額返還 100% 本金。本商品到期前如投資人申請賣出，將導致投資人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於最壞情況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賣出。
- (3) **利率風險**:本商品自正式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價值將受到計價幣別利率變動之影響。假設所有其他市場條件相同，計價幣別利率調升時，本商品之價值有可能下降；於某些情況下，本商品之價值並有可能低於本商品面額而損及本金。另一方面，計價幣別利率調降時，本商品之價值可能上漲，並有可能獲額外收益。於本商品存續期間，利率可能有所波動且有可能劇烈波動。
- (4) **流動性風險**:本商品之次級交易市場預期缺乏市場流動性，對於本商品之買賣無法保證成交。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本商品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本身之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投資人若於本商品到期前賣出，會產生可能損及投資本金的狀況，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投資人必須持有本商品至到期。
- (5) **信用風險**:投資人需考量發行人未能履行契約義務而造成損失的風險，亦即承擔發行人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包括投資人對於發行人營運及財務狀況之評估。
- (6) **匯兌風險**:本商品屬外幣計價之投資商品，若投資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台幣或非本商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轉換後投資本商品，須留意外幣孳息及外幣投資本金返還時，轉換回原幣別資產將可能因匯率因素，導致可收回金額低於原幣別投資本金。
- (7) **事件風險**:遇發行人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發行人之信用評等下降、可能發生違約

情事或本商品價值有可能受影響。

- (8) **國家風險**:本商品之發行人註冊地如發生戰亂、暴動或其他相似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將導致投資人損失。
- (9) **交割風險**:本商品發行人註冊地或所連結標的之交易市場或商品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或市場變動等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可能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 (10) **市場風險(含通膨風險)**:本商品並非具市場流動性之投資工具，且涉及投資於證券及衍生性商品工具之其他風險。在多個因素影響下，本商品價值可能迅速上升或下跌。購買本商品不等同於持有連結標的資產及/或匯率的部位。連結標的資產及/或匯率價格水準之轉換並不代表本商品的市場價值會有相同幅度或任何的轉變。此外，通貨膨脹將導致商品的實質收益下降。
- (11) **槓桿風險**:借款籌措資金以購買本商品(槓桿投資)會顯著增加投資風險。當本商品的價值因為市場結算而下降時，槓桿投資將擴大價值降低的幅度。本商品潛在風險與報酬的揭露與說明並未將槓桿投資納入考慮。投資人必須將本商品於到期日前，每日因市場價值減少所造成追繳保證金的可能性與融資成本之潛在影響納入考慮。
- (12) **集中度風險**:如交易投資組合之連結標的集中於特定標的或特定幣別，其投資組合之市場價值變動，將深受該特定標的或特定貨幣的影響，且視交易條件及投資組合之組成，影響程度可能超過預期。投資人須注意交易部位及其他金融商品投資組合集中度之風險。
- (13) **法律風險**:依相關法令之變動對發行人履行本商品義務之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而導致投資人產生損失之風險。

2. 個別商品風險資訊:

- (1) **發行人提前贖回風險**:發行人有於到期日前贖回本商品之權利，當發行人行使該權利時，將縮短預期的投資期限。另若發行人因為連結標的調整事件或其他特定事件或違約、清算、重整、破產等因素而必須提前贖回本商品時，投資人實際取得的金額，可能少於商品之原始投資本金。
- (2) **再投資風險**:若發行人行使提前贖回權或投資人選擇到期前賣出本商品後，投資人擬將所取得之款項另行投資時，投資人可能僅能投資於收益較本商品低之其他商品。
- (3) **連結標的更動影響之風險**:USD SOFR ICE Swap Rate 之計算方法可能經管理機構隨時修改(詳見 <https://www.theice.com/iba/ice-swap-rate>)，若連結標的因為特殊原因必須予以調整或取代，發行人得全權決定調整方式或以不同的連結標的取代該連結標的，導致連結標的有所更動，可能影響本商品之收益、本商品之價值及本商品之相關風險等。發行人亦可能依商品條款選擇其他處理方式。在最差狀況下，投資人將損失所有利息及投資本金。
- (4) **連結標的相關風險**:
(A)連結標的之績效:因本商品之報酬係連結至連結標的之績效，將受有傳統固定收益或浮動利率債務證券所不具之風險。投資人尤受有該等連結標的之績效風險，且可能獲得低於預期之報酬，或無任何報酬。連結標的資產之波動性可能受國家及國際金融、政治、軍事或經濟事件，包含政府行為，或相關市場參與者之活動影響。任何該等事件或活動均可能對本商品之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即使波動性較高之連結標的價值增減可能較波動性較低之連結標的價值增減頻繁及/或幅度較大。波動性不代表價格、績效或投資報酬之走勢。利率之績效依數項因素而定，包含國際貨幣市場供需(受政府與中央銀行所採取措施之影響)，及其他總體經濟因素。任何視為指標之原始相關利率或其他原始主要利率均持續為國內與國際規範改革之對象。於任何該等改革後，指標績效可能與過去相異或指標完全消失，或可能有其他無法預期之結果。任何該等結果可能對任何與該等指標連結之證券產生不利影響。
(B)連結標的之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績效:本商品連結標的的過去績效不應作為連結標的未來可能之變動範圍或趨勢之指標。
(C)連結標的波動之風險:連結標的的可能因市場因素大幅波動，

導致本商品可能完全無法配息，其次級市場價格也可能因此大幅下跌。**(D)連結標的評價:**倘相關 USD SOFR ICE Swap Rate 未顯示於相關彭博頁面，發行人將以合理的方式決定該利率。倘連結標的有重大改變或已沒有公布或因為特殊原因必須予以替代等情事，發行人依連結標的調整之條件及方法之說明辦理。發行人一切決定均可能影響利率之決定及本商品之報酬，在最差的狀況下，投資人將損失利息及投資本金。

- (5) 通貨膨脹風險:**通貨膨脹將導致本商品的實質收益下降。
- (6) 本金轉換風險:**無，本商品並無任何本金轉換為其他證券或資產之設計。
- (7) 潛在報酬風險:**本商品之潛在報酬可能會低於銀行存款之報酬或低於非結構型商品、直接投資於本商品連結標的資產或其他投資之報酬。
- (8) 稅賦風險:**適用於連結標的、發行人與投資人之當地稅賦法規，將影響商品投資人之收入。若適用之稅賦法規有任何變化，則可能影響商品發行時所預期之收益。

本商品之重要注意事項:

組合式商品依商品設計或條件不同，投資人所暴露之風險程度可能不同，如為現金交割，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利息、本金減損或其他損失之風險；如為非現金交割，則可能發生本金將依約定轉換成標的資產之情事，可能必須承擔銀行及標的資產發行人之信用風險。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變動之因素極為複雜，發行人所揭露之風險預告事項係依法令列舉大端，對於交易風險與影響市場行情的因素，發行人雖已盡力充分說明惟或許無法詳盡描述，因此提醒投資人仍應於交易前充分瞭解組合式商品之性質，及相關之財務、會計、稅制或法律等事宜，自行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始決定是否進行投資。